

(2022)浙0282民初10358号

吴振华: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更健诉被告吴振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103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吴振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刘更健借款85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1925元,由被告吴振华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用650元,由被告吴振华负担。该款已由原告垫付,被告吴振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1143号

杨健、巴桂云:本院受理原告刘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111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杨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刘莉借款50000元,并支付自2020年12月6日起至款项清偿日止,以95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0.85%计算的利息、逾期利息;二、被告巴桂云对被告杨健的上述第一项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巴桂云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杨健追偿。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起诉,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5号

安徽金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腾泽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金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外网公告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3月21日14时30分在本院横河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0752号

秦建龙:本院受理的原告贾颖婷诉被告秦建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107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秦建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贾颖婷82000元,并支付借款自2018年10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82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一般债务利息×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1850元,由被告秦建龙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用650元,由被告秦建龙负担。该款已由原告垫付,被告秦建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1539号

李江梅:本院受理原告袁晓婷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理通知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送达回证、廉政监督卡。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庭审网络直播规定告知书、诚信诉讼承诺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请:一、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即时归还原告借款本金8999元,并以8999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3日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杭州湾新区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6165号

林春光、袁小红:本院受理关于原告王建华与被告林春光、袁小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616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林春光、袁小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共同归还原告王建华借款438万元,并支付借款自2022年6月6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3.7%计算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41840元,由被告林春光、袁小红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本案公告费300元(原告已支付),由被告林春

光、袁小红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直接支付原告王建华。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慈溪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1014号

陈红军:本院受理原告慈溪拓宇网络工程有限公司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2022)浙0282民初1101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三十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法院公告

2023年2月2日

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11民初4789号

嘉兴市和恒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顾建兴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11民初47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顾建兴用18367.70元给付借款4200元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3月24日14时30分在本院三楼第四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则依法缺席审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11民初4259号

叶丹:本院受理原告龙招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11民初42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王还借款本金7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11民初10641号

刘强: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鹿城区丰门繁新植头开发经营部诉顾先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2民初1064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三十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2民初10641号

刘强: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鹿城区丰门繁新植头开发经营部诉顾先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2民初1064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三十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11民初108号

徐定建(330324198809231795):本院受理的原告金国伟与被告徐定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11民初42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王还借款本金7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81民初108号

徐定建(330324198809231795):本院受理的原告金国伟与被告徐定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280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6095.25元(利息和滞纳金,之后利息损失自2022年10月11日起,以28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30日上午9:00分在本院丰村人民法庭第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3民初2552号

胡金荣:本院受理原告葛永新与被告胡金荣、筑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武义童工贸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720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偿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2、原告因维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人民币5000元由被告负担。3、本案受理费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2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7074号

甘松旺:本院受理(2022)浙1004民初7074号原告张荷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1、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720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偿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2、原告因维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人民币5000元由被告负担。3、本案受理费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三楼第四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则依法缺席审判。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704号

胡金荣:本院受理原告葛永新与被告胡金荣、筑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武义童工贸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1、被告胡金荣、筑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192564元并支付从起诉之日起至款项实际归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被告武义童工贸有限公司在尚欠工程款范围内承担上述工程款的支付责任;3、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胡金荣:本院受理原告葛永新与被告胡金荣、筑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武义童工贸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1、被告胡金荣、筑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192564元并支付从起诉之日起至款项实际归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被告武义童工贸有限公司在尚欠工程款范围内承担上述工程款的支付责任;3、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3民初2225号

杨春松: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南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傅尊尊、杨春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1、被告傅尊尊、杨春松于2023年3月2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2、被告武义童工贸有限公司在尚欠工程款范围内承担上述工程款的支付责任;3、由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杨春松: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南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傅尊尊、杨春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1、被告傅尊尊、杨春松于2023年3月2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2、被告武义童工贸有限公司在尚欠工程款范围内承担上述工程款的支付责任;3、由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6554号

周晓强:本院受理原告陈通贵、李海燕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1004民初65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通贵、李海燕借款200000元及前期利息24573元(见表一),并支付自2021年5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以20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28%计算的利息损失,被告杨建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375元,公告费560元,合计5935元,由你与杨建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2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6015号

张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勇保险理赔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1004民初60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张勇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45914.15元,并支付自2020年8月23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1%计算的违约金。2、被告张勇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650元(见表一),并支付自2021年5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以20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28%计算的利息损失,被告杨建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375元,公告费560元,合计5935元,由你与杨建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2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124民初2283号

多吉:本院受理原告蓝建英与被告多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1124民初2283号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蓝建英诉称你未按期归还借款30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2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松阳县人民法院

(2022)浙0303民初1858号

林春光、袁小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腾泽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林春光、袁小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即时归还原告借款本金8999元,并以8999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3日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杭州湾新区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6165号

林春光、袁小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腾泽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林春光、袁小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即时归还原告借款本金8999元,并以8999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3日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杭州湾新区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5号

林春光、袁小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腾泽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林春光、袁小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即时归还原告借款本金8999元,并以8999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3日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杭州湾新区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1014号

林春光、袁小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腾泽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林春光、袁小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即时归还原告借款本金8999元,并以8999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3日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杭州湾新区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1143号

林春光、袁小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腾泽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林春光、袁小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即时归还原告借款本金8999元,并以8999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3日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杭州湾新区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1014号

林春光、袁小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腾泽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林春光、袁小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即时归还原告借款本金8999元,并以8999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